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航凤凰”）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用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网站：<http://irm.p5w.net>）。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 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解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贵公司1个月之后会有新的重组方案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组事项需要按照相关的规定和时机再去考虑。公司有能力运作好，在低迷的航运市场中，会积极的挖掘潜力，寻求和探索新的增长点。

2、公司发布虚假重组公告，造成股价大幅波动，18万投资者损失惨重，公司是否考虑赔偿，有无后期应对方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组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这一工作是在专业的中介机构指导和帮助下推进的。重组过程中一直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事项进展进行信息披露。股价涨跌取决于市场因素等，需要谨慎决策，公司管理层会尽职尽责为股东经营和管理好这部份资产，若有后续方案，公司会及时披露。

3、公司公告，经过临时董事会决定，终止此次海港建设的借壳重组方案，且一个月内不再策划重组事宜。那么是否意味着，再次启动重组议案，000520的重组程序要按照重组管理方案的新政实施？是否新的重组方案需要重新确定股份置换价格方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是的，本次重组终止后，如果再进行重组，需要按照2016年9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需要重新定价。

4、请问是什么原因，导致董事会最终下定决心终止此次重组计划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港海建设资质申请没有获得批准，影响重组方案的后续推进，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通过协商，经过各位董事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公司终于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另选标的是最好的，请问公司还有另选标的借壳公司的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没有这一计划，未来若有优质资产且估值合理，公司也不排除再次通过重组调整产业布局的可能。

6、董事长对长航的未来（股价）是否有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对长航凤凰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7、请问此次重组中止，大股东是否有售出股份的计划，此外大股东质押的股份何时解除质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没有相关出售计划，股权质押事宜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

8、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在之后的资质申请获得批准，贵公司还会与其进行资产重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事项目前暂无定论。

9、是什么原因让公司在公告资质陈述已经上报、陈述不成有资质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决定不再重组，有关保荐机构有无在重组过程中尽到相关责任？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为这种情况致使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开工实施，进而直接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

10、请问贵公司是不是涉嫌欺诈行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重组事项予以披露，也做出了相应的风险提示，不存在您说的情况。

11、关于长航凤凰前期披露的“今年 5.31 日完成资产注入，7 月底完成一级资质申请，8 月 1 号柬埔寨工程开工。并且承诺今年公司高层将增持二级市场的股票。”这些事项的具体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做上述承诺，您说的问是大股东交易双方顺航海运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之间的约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这个约定未能按预期完成，您所述其他问题都做了相关披露。

12、董事长董秘一直说已经完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为什么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一直提醒贵方下列原话：“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监管机构是从规范文本和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角度，对信息披露人进行提醒。

13、请合理解释港海建设资质申请陈述事项的时间节点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港海建设资质申请是通过天津市建委向住建部提交的，公示结果也应以住建部最终发出的的结果为准。由于港海建设工作人员一直在关注住建部网站，没有留意到交通部的公示，故未能在交通部公示时提出陈述。目前公示结果已经在住建部网站最终公示了，港海建设也提交了异议陈述。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欢迎各位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